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8层、9层和10层的房产，建筑面积为4722.93平方米，总价款不超过122,000,000.00元人民币（具体总价款以最终签署的购房合同为准）。公司拟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向出售方支付上述房款，其中交易所涉及的税费由出售方及公司各自依法承担。公司购买上述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，合同签订、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。

交易对方为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且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16-04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1 日